

弥迦书要义

目录：

- 第一章 概论
- 第二章 罪之刑罚与恩典
- 第三章 弥赛亚的国度
- 第四章 国王与国民
- 第五章 神人的辩论
- 第六章 余民之幸福
- 第七章 弥迦书中之基督

第一章 概论

弥迦是犹大国被掳以前的先知，其名弥迦是与米该亚同一名称(王上 22:8)，意即“谁像耶和華”，旧约中以此为名者，有十二人，男女皆有。家居摩利沙(1:1)，即摩利设(1:14)，或即玛利沙(1:15)，是属犹大重要的城邑(书 15:44)。其为先知之年，系与以赛亚为同时，是当犹大王约坦、亚哈斯、希西家在位时(1:1)。他虽是犹大国之先知，他所论的事，多是关于以色列人撒玛利亚之事。

一、要旨 书之要旨，是“主的权衡”，即主再来时所施行之权衡。从犹大国被掳以前的先知俄巴底亚书里，我们已看到主再来的日子，也即“主的日子”之兆端，圣经首次用“主的日子”，即在俄巴底亚书里(1:15)。约珥书则多论“主的日子”之景况。本书是论“主的日子”之权衡，即主的权衡，在他的日子，如何施行。其如何为得胜的牧者，天国的君王；如何审判仇敌，拯救选民，建立他荣耀的国度，使他的日子，在他的和平国度里，有怎样的福乐。

二、表证 于第一章一节，即开宗明义地说，“弥迦得耶和華的默示”。他所讲的，是神的话，是从主启示而来的，所讲的一切，皆是确实的，是必要应验的。并非凭人的眼光，人的理想所发普通的言论。本书所论，皆为神的圣言圣事，而且也是凭着灵能灵力。“我藉耶和華的灵，满有力量、公平、才能。可以向雅各说明他的过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恶(3:8)。”这是证明他所讲的，不但是神的言语，且是借着圣灵的能力，故可称为主的先知、主的真仆人。

三、分段

(一)一种分法

- 1、神的惩罚(1-3 章)
- 2、主的权衡(4-5 章)
- 3、劝教与复兴(6-7 章)

(二)二种分法

- 1、要听(1:1-2:13)
 - (1)神罚选民之原因(1:1-2:11)
 - (2)神对余民之应许(2:12-13)
- 2、要听(3:1-5:15)
 - (1)将来被掳之刑罚(3:1-12)
 - (2)将要成立之国度(4:1-5:15)
- 3、要听(6:1-7:20)
 - (1)主与以色列人之辩论(6:1-7:6)
 - (2)主对余民之恩施(7:7-20)

四、弥迦与以赛亚

弥迦既与以赛亚先知为同时，他的书与以赛亚书意义相近。或有称本书为以赛亚书之简本者。弥迦在乡间作先知，常在民众之间来往，讲述一般社会道德。试将本书与以赛亚书相同之处，比较如下：

弥 1:9-16——赛 10:28-32；弥 2:1-2——赛 5:8；弥 2:6-11——赛 30:10-11；弥 2:11——赛 28:7；弥 2:12——赛 10:20-28；弥 3:5-7——赛 29:9-12；弥 3:12——赛 32:14；弥 4:1——赛 2:2；弥 4:4——赛 1:23；弥 4:7——赛 9:7；弥 4:10——赛 39:6；弥 5:20-24——赛 7:14；弥 5:6——赛 14:25；弥 6:6-8——赛 58:6-7；弥 7:7——赛 8:7；弥 7:12——赛 11:11。

五、引证

- (一)长老之引证——为救先知耶利米(耶 26:16-19；弥 3:12)
- (二)祭司文士之引证——论基督降生之预言(太 2:5-6；弥 5:2)
- (三)主耶稣之引证——为差门徒传道(太 10:35-36；弥 7:6)

第二章 罪之刑罚与恩典

在每一卷先知书里，都是痛切地提出选民的罪。难道选民是比世人更有罪吗？不是的，乃是因为选民比世人更显得有罪，更不能容罪，也更不该陷于罪中。人越与圣洁之神交通，即越显出罪来；人的灵性越高，即越不能容留罪恶；而且人越受真道的熏陶灵感，即越不会也不应该陷于罪中。这不是说选民比世人更有罪，乃是应更觉罪，更知罪，更恨恶罪，更不能不罚罪，也更不能不除罪。本书内所论神的救恩固超奇；所论人的罪恶，也太离奇。恩典大，因罪之显大；罪既显大，恩典即更显大了。

一、罪孽

在头三章书内，几乎全是论到选民的罪。

(一)崇拜偶像(1:5-11, 5:13)

敬拜偶像是选民的大罪，也是神最痛恶的罪，因为神是忌邪的神，决不忍看见选民去崇拜邪神。“雅各的罪过在哪里呢？岂不是在撒玛利亚么？犹大的邱坛在哪里呢？岂不是在耶路撒冷么？”“我必从你中间除灭雕刻的偶像和柱像，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”。负恩无知，无有比拜偶像更甚的。

(二)淫乱污秽(1:7)

淫乱是与拜偶像并行的，拜偶像也即灵性的淫乱。

(三)图谋奸恶(2:1)

多少罪恶，都是人造作出来的。

(四)贪心霸占(2:2-5)

“贪财是万恶之根”，神必讨罪。不仅贪图夺取的，连自己当得的，也必失掉。

(五)强暴欺压(2:6-11)

1、对于神仆：使神的先知闭口，不能言所当言(2:11)

2、对于神民：剥夺过路人，赶逐妇人，欺压儿童(2:8-9)

(六)领袖残酷(3:1-4, 9-12)

官长恶善好恶，剥夺民脂民膏，厌恶公平，冤枉正直，为贿赂行审判。

(七)先知妄言(3:5-8, 11)

先知使我民走差路，“为雇价施训诲”，“为银钱行占卜”，妄说“平安了”，以致不见异象，因为神不应允他们。

(八)邪术诡诈(5:12, 6:10-11)

妄行邪术，诡诈不诚，用不公道的天平法码，惯于说谎行诡诈，甚至无人可靠，“不要依赖邻舍。不要信靠密友；要守住你的口，不要向你怀中的妻提说”(7:5)

二、刑罚

在公义之神前，罪恶难掩，有罪决不能不罚罪(3:12)，因为撒玛利亚之伤痕无法医治，又延及犹大。

(一)不要报告在迦特(1:10)(撒下 1:20)

“迦特”为酒榨之意，是非利士五大城之一。

(二)我要滚在伯亚弗拉灰尘中(1:10)

“伯亚弗拉”为灰土房子之意(参林后 5:2)，指身体之意。

(三)沙斐居民要赤身(1:11)

“沙斐”即佳美之意，表明原来生活佳美，今则赤身蒙羞。

(四)撒南的居民不敢出来(1:11)

“撒南”即羊群之地，“伯以薛”表邻近之地，恐怕伯以薛人的哀哭使你们无处可站。意即邻人非但不能相助，反来占了你们的地位。

(五)马尔居民心甚忧急(1:12)

“马尔”表艰苦之地，人处此境地，即“切望得好处”，因灾祸已临到耶路撒冷的城门。

(六)拉吉居民速用快马套车(1:13)

“拉吉”是坚固难攻之意。

(七)亚革悉众族使用诡诈(1:14)

“亚革悉”即诡诈，或说谎之意。“犹大啊，你要将礼物送给摩利设迦特”是无益的。摩利设迦特是非利士之名城。

(八)以色列的荣耀必到亚杜兰(1:15)

“玛利抄”是表明夺取之意，因此以色列的尊荣，即当归于耶路撒冷的，竟归了亚杜兰。按“亚杜兰”表极不荣美之地，表明以色列的荣耀，竟变如亚杜兰一样的。这是借用一些地方名字，表明选民所受刑罚的景状。

三、恩典

“神的心就是爱”，何以对于选民如此严厉呢？须知神的刑罚，由于恩典。

(一)神的刑罚就是恩典

因为本书是神“从圣殿中”所发的声音，即与他的救恩相合的声音。选民受刑，不但由于神的公义，更是由于神的慈爱。其加刑罚于选民无非是为爱他们，是为管教他们，试炼他们，造就他们，使他们在受苦难的时候，可以觉悟悔改。

(二)神的刑罚中有恩典(2:12-13)

神的刑罚的终局为要成功神的美旨，实施他的恩典。日后神“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，安置在一处，如波斯拉的羊，又如草场上的羊群。因为人数众多，就大大喧哗。开路的在他们前面上去……他们的王在前面行，耶和华引导他们。”“开路的”，原文是“破除者”，主曾为他们破除了神人中间隔断的墙，破除圣殿至圣所的幔子，破除了阴间的权势，破除了墓门口的石头，破除了法老的权势，使他不能再留难，破除了红海的波浪、约旦急流，使水中显出道路。不论我们前面的拦阻有何艰难，我们的开路者，皆能为我们破除一切。纵然前面有大山，也可变为平地(弥 4:1)。并且他也是我们的君王，能拯救，也能保护。作主牧场上的羊，何等有福呢？

仁爱的神啊！“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”，“我受苦是与我有益，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”（诗 119:67，71）

第三章 弥赛亚的国度(4:1-13)

我们读第一章第一节，论“弥迦得耶和华的默示”，其所得的默示中最大的默示，即预言弥赛亚的国度。本章是令信徒最得安慰、最有希望的一章。我们看到头三章论到选民的失败，固然抱了极大的悲观，一读到本章，即有无穷的乐观。历来为教会内容腐败、教会领袖旷职而忧心的人，一看到将来的天国，如何建立，如何荣美莫不大大兴奋起来。遥望着将来的荣耀国度，即禧年中之教会，便踊跃

快乐地向前迈进。

一、天国之成立(4:1-2)

我们读上章末一节(3:12)，不觉灰心失望；一读到本章，开始即言“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”。不能不令人興奮。聖經常用“山”字，表明國權，故本段明言主國之建立。

(一)主國顯然成立之時

主國顯然成立是在“末后的日子”。猶太國原是預表天國，教會是無形之天國，千禧年國是顯然的有形天國。此國須等主二次再來以後禧年時代，方可顯然成立。千禧年國即救恩完全彰顯，萬口頌主，萬膝拜主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大地，如水充滿洋海之時，此快樂時間之來到，須在“末后的日子”。

(二)主國在萬國中之地位

“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于萬嶺”。主的國完全是神權政治，所以稱為“耶和華殿的山”。此山“必被高舉，超乎諸山”，即言神權政治，或救恩真理為政治的國度，被建立在諸國以上。具體說來，也就是“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”(啟 11:15)。

(三)主國對於萬民之化力

1、“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”(4:1)——此言萬姓歸誠，有如流水；萬民對耶和華的山傾心，是出於自然的。也要“奔雅各神的殿”，乃言萬國的民都成為神的子民了。

2、萬民都要聽受真道——“我們登耶和華的山”，“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，(4:2)。奔雅各神的殿，一面為崇拜，一面也為受教。因為，此時耶路撒冷即政治的中心，也是宗教的中心(4:2下)。

3、萬民都要行在主的路上——“我們也要行他的路”，不但是要受他的教，也要行他的路，即行在主的旨意中、真理中。而今日時代，人多聽道不能行道；在千年國度里，人不但是明真理，而且也都要行真理。

二、國內之政治

在彌賽亞國度里的政治，完全是真理權能的和平政治。

(一)天國即“地”國

在禧年國度里，是以彌賽亞為王，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基督的國。此即主教導門徒的禱告文所說：“願你的國降臨”，即天國實現在地之時。

(二)神權為國政

“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”(4:3上)，他行審判不憑眼見，斷是非也不憑耳聞，却要以公義審判……以1:1中的杖擊打世界”(賽 11:3-4)。他的國政，即是神之權柄；神權也即國政。此即萬人都尊神的名為聖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。

(三)神權代強權

主的國度是和平的國度，不但是萬國共和，也是世界大同的景象。萬國和平即實現，“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，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”(4:3下)

三、国民的生活(4:4-8)

本处所言，即禧年国度里国民的生活。

(一)安居乐业(4:4)

“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，无人惊吓”，这是形容在主的国度里，人的生活是如何优美、平安、快乐。以赛亚书内也言及(参赛 65:18-24)。

(二)实行神旨(4:5)

“奉神名而行”即按照神旨，凭着神力，为求神荣。得蒙神悦。且是“永永远远奉神名而行”，可知其属灵生活之高尚，并非今日奉行，明日失败，乃是永永远远行在神旨意里。

(三)灵性健旺(4:6-7)

腿瘸不能行神旨意的，此时瘸子皆跳跃如鹿。被“赶到远方”，即不能与神亲近的，此时不论远处近处，皆能与神亲近了(弗 2:17)。

(四)处境安全(4:8)

锡安称为“羊群的高台”，主的羊群，可以在其中安全无恙，因为“从前的权柄，就是耶路撒冷民的国权，必归与”锡安。使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如同群羊在神权护理之下，不惊不扰，是何等福乐啊!

四、建国之产难(4:9-13)

此天国成立，本非易事。按选民之经历说，也是经过了许多艰苦，圣经或称之为产难。这是出于神的美旨(4:12)

(一)一次被掳(4:9-10)

选民被掳到巴比伦，受了极大的痛苦。因为他们有了这一次的经过，一则再不与异邦联婚。可以保全他们的种族。二则再不敢拜偶像，可以保存他们的宗教，以备将来可以作天国的子民。

(二)二次播散(4:11-12)

以色列人把主钉在十字架上以后，即被播散至天下，这在神的旨意中，是为异邦人得救的机会(罗 11:25-26)。异邦人得救的团体，即基督的教会，也称基督的新妇。此新妇之由来，正因以色列人被弃，神的旨意真是奇妙。

(三)最后产难(4:13)

在国度实现之前，要经过大灾难，也称“雅各遭难的日子”。此时要经过哈米吉多顿的大战(启 16:14, 17:17)。待仇敌消灭后，天国即实现了。

耶和华的意念和他的筹划，对于天国之成立，真是奇妙。在一切的过程中，处处真显得奇妙。耶稣曾说到“天国的奥秘”。我们读本章所论，不得不承认，神对于天国的意念，真是奇妙而又奇妙。

第四章 国王与国民(5:1-15)

上章是论弥赛亚的国度，并国度成立之前的大战事；本章即回顾君王之降生，并对于选民的关系。

在第一节是论耶路撒冷被罗马围困，以后被驱散，乃因他们击打以色列的审判者——耶稣基督之脸(或谓此乃指巴比伦围攻圣城时，曾击打西底家王等之脸)。

一、国王(5:2-6)

(一)王之永在

“他的根源从亘古，从太初就有”(5:2 下)。在未创立世界以前，永远为父所生。他是从永远到永远的神子(诗 90:2，约 1:1；诗 102:25-27)。他自己曾说，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”(启 1:8)。

(二)王之降生

主是永远的神子，却是生于伯利恒城的婴孩。其所以生于伯利恒城：

- 1、以伯利恒是大卫城，耶稣是大卫的子孙，来坐大卫之位(路 2:4，11)。
- 2、以伯利恒为“粮食仓库”之意，可表耶稣为生命粮(约 6:41-59)。
- 3、以伯利恒有生命泉，人称伯利恒为泉源之地，以其地有美泉(代上 11:17-19)。
- 4、以伯利恒为小城，犹大为小国。

“你在犹太诸城中为小。”天使报信只言在槽中，未言在何店内之槽中，凉城中只有一个客店。在耶稣一生有四个城与他最有关系，即生于伯利恒——出身于小城；长于拿撒勒——作拿撒勒人，是神的护理；传道于迦百农——便于广布福音；为王于耶路撒冷——坐于大卫的位上。

(三)王之事功

神民“曾被交付”，遭遇苦难，直到耶稣为童女所生。那时“他其余的弟兄”，即从异邦召来的弟兄，也“必归到以色列人那里”。因为从肉身生的，不都是真以色列人，惟有从里面作的，才是真以色列人(参罗 3:28-29)。“他必起来……牧养”，他是有力量的、有爱心的；他是我们的王，有大能力，善于管理保护；他也是我们的牧者，有爱心，有安慰，善于牧养我们。

(四)王赐平安

“这位必作我们的平安”(5:5)。他是平安君，他自己有平安，也将平安赐与人，并使人与神中间也有和平。所以，他使我们“安然居住”。他自己是以马内利，常与我们同居。因而我们得以在他的爱里“安然居住”。如有敌人来攻击我们，来到我们境内践踏，我们便立起“七个牧者，八个首领攻击他”。“七、八”是十不定数的定数，是十多数，却不是十大数。主时常借用人看为小的数目，去成全他的大事工。不论是亚述地，也不论是宁录地，即首先立王(创 11:8-10)，历来与神民为敌的巴比伦地，都必被他们毁坏。

二、国民(5:7—15)

本处所言“雅各余民”，按无形的天国说，即今时代异邦得救的圣民，按有形的天国说，即将来异邦得救的数目添满后，从列国招回在基督里得救的以色列人。也可说在禧年国度里，不论犹太异邦，一切属主的子民。论到这些余民的景状：

(一)对予人如露水(5:7)

- 1、是从天而降的
- 2、是广普的
- 3、是清洁的
- 4、是安然而降的
- 5、不是由于人力的
- 6、是白赐恩惠与人的
- 7、使禾稼苏润的(申 32:2, 伯 29:22)

(二)对于敌如壮狮(5:8-9)

- 1、是壮勇的
- 2、有胆量的
- 3、是胜敌的(创 19:9; 启 5:5)

(三)对于主，惟主是赖(5:10-15)

一则，除掉车马，“我必从你中间剪除马匹，毁坏车辆”。因为我们胜敌，不靠车马(亚 9:10)。“有人靠车，有人靠马，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”(诗 20:7)。二则，必拆毁保障，因为主是我们的避难所，是我们的保障。三则，必除灭邪术偶像，人不再靠自己的聪明，并自己手所作的；惟有主是我们唯一的依靠。主说：“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，在他们中间来往，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”这是何等的幸福啊！

第五章 神人的辩论(6:1-7:10)

神的恩爱，原似天高地厚，究竟人是为什么强悍悖逆，不肯热诚爱主，不能专心事神呢？在本段开始，神即大声疾呼，很严重地呼曰：“山岭和地永久的根基啊，要听耶和华争辩的话”。神与他百姓的争辩说(见 6:3-5):

一、神向人所要的(6:1-8)

人来朝见耶和华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究竟当献什么？

(一)消极言之(6:6-7)

- 1、不以献丰盛的祭蒙神欢喜；
- 2、不以献贵重的祭蒙神悦纳。

(二)积极言之(6:8)神在此向人所要的。略分三方面:

- 1、对己——行公义
- 2、对人——好怜悯
- 3、对神——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神同行”(6:8, 参创 5:24)

把这三方面合起来，就完全了律法。神向我们世人所要的，虽甚单纯，却也最高尚。

二、人在神前所表现的(6:9-7:6)

可怜世人的行事，离神向人所要的标准，相差太远，人心的奸恶。社会的紊乱，家庭的黑暗皆不堪言状。

(一)普遍的现象(6:9-7:2)

- 1、民众的奸恶(7:2)
- 2、领袖的贪诈(7:3)
- 3、亲友之仇视(7:5)

(二)最高的标准(7:4)

“他们最好的，不过是蒺藜；最正直的，不过是荆棘篱笆。”蒺藜荆棘，本是因罪孽的咒诅而生的东西，是与人有害的。会刺伤人，能将禾苗挤住。主耶稣为背负我们的罪，曾为我们戴了荆棘冕。他们中“最好的”，不过像荆棘蒺藜，是从罪恶而生的，是与人有害的，甚至把主刺伤。他们中那次好的，恶劣的，将怎样呢？“最好的”，为人标准的，为群众领袖的，尚且如此，那不好的，又将怎样呢？

三、先知向神所期待的(7:7—10)

人在神前虽是这样败坏，先知在神那里仍有盼望。所以他说：“至于我……”

(一)向神期待的态度

- 1、仰望——“我要仰望耶和华”。
- 2、等候——“等候那救我的神”。
- 3、忍受——“忍受耶和华的恼怒”，包含着很大的顺服。

(二)向神期待的结果

- 1、神必应允我(7:7)
- 2、神必叫我来(7:8)
- 3、必见神的光明(7:9)
- 4、神必为我辩屈(7:9)
- 5、必得见神的公义(7:10)

我的神啊，爱我救我的神啊，我要向你仰望、向你举手、向你陈明我的心愿，直等你向我所要的，实现在我的生命生活中。阿们！

第六章 余民之幸福(7:11-20)

先知在这最后的一段里，论到主再来时，选民之幸福。所以说，“以色列啊，日子必到。”这“日子”是一特别的日子。在本处也一而再地称这日子为“那日”——“到那日”、“当那日”。因神对于他的荣耀国度，有个永远的计划，这计划必须到主再来时方可成就。故圣经屡屡提到“那日”，“主的日子”，或“基督的日子”，这皆是指着弥赛亚的国，要实现神永远计划的日子。这计划之成就，

即选民最大的幸福。

一、疆域拓展(7:11-13)

日子必到，以色列的疆域必展开，其展开之经过：

- (一)土地难免荒凉(7:13)
- (二)墙垣必要重修(7:11)
- <三)境界必要展开(7:11-12)

二、人民安乐(7:14-17)

本段虽是先知的祷告，却是在神旨意里的祈祷。因为神事工的成就，常是把他的旨意，放在信徒的心里，使信徒按着他的旨意祷告，神即照着人的祈祷成就他的旨意。而且不但把他的旨意放在信徒的心里，并且常“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，浇灌大卫家”(亚 12:10)，使人有祷告的能力。此时先知的祷告，就是在神旨意里祷告，且是从神那里，赐给他“那施恩叫人祷告的灵”。因而在他的祷告里，即实现了神的旨意。

(一)在先知祷告中所希望的生活(7:14)

- 1、以色列是神独居的民
- 2、以色列是神产业的羊
- 3、容以色列在本地得牧养

(二)在神的允许里所表显的生活(7:15-17)

- 1、看神奇妙事(7:16)——列国看见神所行的事，就必惭愧。
- 2、列国皆降服(7:16-17)——他们必战惧投降耶和華，也必因神而惧怕。

三、蒙神悦纳(7:18-20)

(一)罪孽一概除尽(7:18-19)(但 9:24)

神要“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，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。”“踏在脚下”，是把一切罪都胜过，表神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极有效力，使我们在神的得胜中，作了得胜的人，也把罪踏在脚下。将“罪投于深海”，是永不再纪念，永不再看见，因为已经沉没，沉没在海底的深处。此言不但应验于弥赛亚国度的余民，也是实验于每个信徒身上，真在基督里蒙了拯救，得了赦罪平安的人，他们的罪，也皆被神踩在脚下，投在深海中。

(二)实验古时应许(7:20)

稀奇啊，在今日时代，以色列人竟被圈在不信之中，为的要救外邦人。难道神与亚伯拉罕等所立的约落了空吗(参罗 9:25, 30)?神待以色列人何以如此不公允呢?不是的，公义的神，决不能忘记他的应许，也决不能废除他的盟约。时日一到，他“必按古时起誓应许我们列祖的话，向雅各发诚实，向亚伯拉罕施慈爱”。只是必要等到“那日”——“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(罗 11:25-26)。“以色列啊，日子必到”，你可以挺身昂首，等待悦纳之禧年来临吧!

“神啊，有何神像你，赦免罪孽，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，不永远怀怒，喜爱施恩”。在基督里乐意饶恕罪过的神啊!要照你的应许和誓言向我们发诚实，施慈爱。阿们。

第七章 弥迦书中之基督

按“弥迦”意即“谁像耶和華”。书中最要之意，即表显神的救恩，使一切原照神形象而造的人类，借着救恩，得以把俗常卑污罪孽的形态“变成主的形状，荣上加荣，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”(林后3:18)。本书内论到基督的地位，关于救恩者有数种，皆是与我们灵命极有关系的。

一、为伯利恒的婴儿(5:2-3)

救恩的起源是极小的，耶稣来作了一个小城中的小儿(5:2)。耶稣曾用比喻说，“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，有人拿去种在田里。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”(太 13:31-32)。希奇啊，天地万王之王，竟来世上作了伯利恒的要儿，来生在律法下，置于马棚，长于寒家，作了拿撒勒人，为要“叫你们因他的贫穷，可以成为富足”(林后 8:9)。他“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”(加 4:4-5)。因他是神，取了人的生命；才使我们人类有了神的生命。他国的起源虽小，最初不过一个婴儿，一个拿撒勒人，再后不过十二个使徒，以至七十个人、一百二十个人、五百个人、三千多人，终究看见万口颂主，万膝拜主，神旨得成，在地如天。

二、为得胜的牧人(2:12, 5:4, 7:14)

- (一)主是我们的牧者
- (二)他是大牧人
- (三)他是好牧人
- (四)他是真牧人

三、是开路者——破除者(2:13)

“开路”原文是破坏的意思。他既是得胜的牧者，他就可以为我们破除一切的拦阻，破除一切的难处。他为我们破除了罪恶的捆绑，破除了神人中间隔断的墙垣，破除了进到至圣所的幔子，就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。他还曾为所罗巴伯的工作，破除在前面阻碍的大山小山(亚 4:7)；为彼得破除了监狱的铁门(徒 12:11)；在我们的灵程上，惟有他能为我们破除红海的波涛与约旦河的急流；在我们的灵战上，惟有他能为我们破除耶利哥的坚固营垒，不论在我们生命中有何阻碍、有何捆绑，是肉欲的束缚吗？世俗的缠绕吗？没有一样，他不能为我们破除。他是我们灵程的开路者——破除者，可以披荆斩棘，除去我们前面的一切阻碍，因为他是得胜者，所以能为我们破除一切的阻难。

四、为天国之君

在本书内之最大问题，即预言弥赛亚的禧年国。我们已经详述国王与国民。我们的王，不但是管

理我们，保护我们，他也是引导我们(2:13)。在他的国度里，我们可以看到万国共和，万物复兴，世界大同，天国实现，神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景象，主耶稣要显然为王，我们都是天国之民。这有形国度的实现，即基督救世的结果。

五、为永远之义(7:12-20)

耶稣基督是“公义的苗裔。他必掌王权。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。在他的日子，犹太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”(耶 23:5-6)。他就是“公义的日头”(玛 4:2)，“我们照他的应许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义居在其中”(彼后 3:13)。他要以公义当作腰带(赛 11:5)。他行公义的审判(赛 11:4)。把他的民“引进永义”(但 9:24)。在他那天国实现的国度里，主自己为义。也称我们为义，凡属主者，也无不称为义了。

我们在本书里，一则见主降生之地；二则见主将来如何审判他的仇敌；三则见主如何拯救选民，而为选民得胜之牧者；四则见主如何作天国君王，建立他的荣耀国度；五则主的子民，如何在他的国里作圣民，在他的政治之下，有福乐、有平安。这不但是以色列民将来的事实，也是我们信徒今日的经验。救恩就是基督，得救就是经验基督。基督就是我们的牧者，我们的得胜，我们的君王，也是我们的义。对于基督，确实有了经验，自可表显基督的形状。不过信徒越像基督，即越感觉到“谁像耶和华”呢？——弥迦。